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

相 對 人 合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07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37號判決聲請人及相對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97%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反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5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
項目	金額（元，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（由相對人預納）	8,700
第一審反訴裁判費（由聲請人預納）	8,370
第二審裁判費（由聲請人預納）	24,220
一、確定部分：相對人就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261元。 計算式： $8,700 - 8,700 \times 97\% = 261$	
二、就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反訴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： 1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,439元。 計算式： $8,700 \times 97\% = 8,439$ 2、反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%即753元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7,617元。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 計算式： $8,370 \times 9\% = 753$ 計算式： $8,370 - 8,370 \times 9\% = 7,617$ 3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5%即13,321元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10,899元。 計算式： $24,220 \times 55\% = 13,321$ 計算式： $24,220 - 13,321 = 10,899$	
三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 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，由聲請人所預納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,074元。 計算式： $8,370 + 24,220 - 7,617 - 10,899 = 14,074$	